

自願從姓申請書（成年人）

本人 _____ 今依民法第 ☐1059 條 ☐1059-1 條 ☐1078 條規定，
自願改從 ☐父 姓 ☐母 姓 ☐養父姓 ☐養母姓，特立此書為證，並據以
申辦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申 請 人：

〔簽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 縣（市） 鎮（鄉市區） 里 鄰

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2. 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：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3. 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：前 2 項之變更，各以 1 次為限。
4. 民法第 1059-1 條第 1 項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。
5. 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6. 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：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。

